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附註b)</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c)</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h)</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